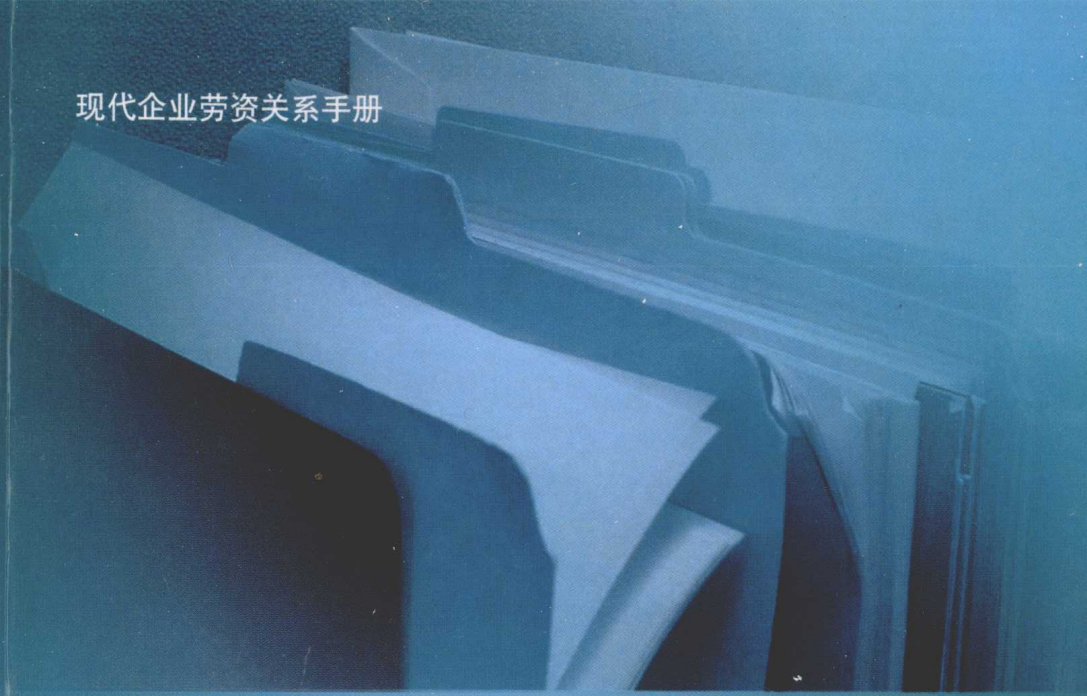


An abstract graphic design in shades of blue, featuring overlapping, 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a stylize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or a series of interlocking blocks. The design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cover, above the main title.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手册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 | 法规释义

冯道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手册

现代企业 劳资关系法规释义

主编 冯 道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法规释义/冯道主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0.2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手册)

ISBN 978-7-5402-2244-4

I.现… II.冯… III.企业管理:人事管理—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20111号

现代企业劳资关系法规释义

主 编: 冯 道

责任编辑: 孙 婷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印 厂: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32开

印 张: 36.875

字 数: 850千字

定 价: 99.60元 (全二册)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加上尚待出台的《社会保险法》《企业工资条例》等，基本上完整地构建了我国的劳动法律体系。

伴随着一系列新法的出台，逐步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劳动相关法律，规范用工，稳定劳动队伍，降低用工风险；引导劳动者爱岗敬业，诚实劳动，建立劳动者从业信用记录制度；引导企业规范从业行为，化解从业风险。实现两项权益的平等保护，最终促进劳资双方和谐共赢。然而我们也见证了新法所带来的种种困扰，在经济危机的催化下，劳动争议井喷式爆发、劳动者排队等待申请仲裁，以致仲裁员夜以继日地疲于仲裁案件，法院也接到了大量不服劳动仲裁进入一审甚至二审的劳动争议案件。同时也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一下子变得难以适从，更难做到准确理解与熟练运用。许多企业因此被拖进了讼争漩涡，使他们经常为用工而大伤脑筋。但是在严峻经济形势和复杂法律环境双重挑战面前，企业为今之计仍需最大限度地规范用工，调整人力资源策略，协调、稳定劳动关系。

企业用工管理是一项地域性很强的工作。可见，各地劳动用工管理都有自身特殊性规定，企业用工管理除应遵守国家法律外，还必须注意部门规章、地方规定的特殊性。无论是国家规定，还是地方规定，劳动用工领域的法律法规均不系统，并非体现在一部或者几部法律法规中，而是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此外，有关部门还就企业用工中的问题发过很多通知、复函、会议纪要等。对这些文件，企业一般并不熟悉，但它们比法律法规更具有可操作性，一些比较原则的问题和模糊不清的问题，往往可以在这些文件中找到明确的答案。如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休假期间的工资计发基数、病假工资、工伤待遇、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的范围、各类补偿的计发等。

针对当前企业用工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及时帮助企业开展用工制度设计、劳动合同签订、工资集体协商等服务，帮助企业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减少企业用工摩擦；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用工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对劳动争议案件以调为主，先调后裁，多调少裁，让企业集中精力抓好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用工方面的操作实务与裁判部门的裁判口径，指导企业用工，帮助企业防范用工风

险。本编写组经广泛收集资料，精心组织编排，多方征求意见，终于完成了本套劳动用工类法律用书。

本套书分上、下二册，上册主要针对有关主要劳动法律法规的要点给予详细释义，并配有相关部门规章；下册是针对劳动法规在贯彻与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案例的形式给予系统阐释。本书意在为身处经济危机下的用人单位提供规范的用工操作指引，在法律为企业留下的管理空间内给企业提供全面的应对措施，避免潜在的用工法律风险。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内容全面，包括用工管理的各个方面。本书内容包括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的具体实务操作内容，也包括工时、工资、休假、加班等劳动基准方面的实务操作内容，对商业秘密保护、出资培训与服务期、劳务派遣更有精彩的阐述。

2.法条运用全面、准确、到位。本书参考的法条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使得本书既有全国参考使用的共性价值，又具有部门参考使用的个性价值。

3.立足当前经济环境，实现用工管理的全面进步。当前经济和法律环境下，出现了大量的新型劳动争议，使得企业疲于应付劳动者提起的仲裁和诉讼。本书撰写尽量结合当前情况和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企业解决现实难题，实现用工管理的与时俱进和全面进步。

我们希望企业在当前法律和经济环境下，本着劳资共赢的理念，规范用工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也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企业用工管理的好帮手。但因时间有限、资料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一、法规及要点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工会组织	2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8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
第七章 附 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4
第三章 管 辖	1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6
第五章 证 据	18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20
第八章 执 行	24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5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5
第十一章 附 则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27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28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31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3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6
第七章 附 则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8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39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41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42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50
第六章 监督检查	5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5
第八章 附 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7
第一章 总 则	57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59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60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62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65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6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2
第八章 附 则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4
第一章 总 则	74
第二章 行政赔偿	75

第三章 刑事赔偿	81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8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8
第六章 附 则	91

二、相应配套部门规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9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95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110

第二部分

劳动与劳动合同类

一、法规及要点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2
第一章 总 则	112
第二章 促进就业	113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1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21
第五章 工 资	123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24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25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27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27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29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3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31
第十三章 附 则·····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7
第一章 总 则·····	137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39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4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0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5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6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7
第八章 附 则·····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75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75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86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20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7
第六章 附 则·····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11
第一章 总 则·····	211
第二章 调 解·····	213
第三章 仲 裁·····	215
第四章 附 则·····	226
二、相应配套部门规章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6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2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39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的通知·····	243
集体合同规定·····	261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269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27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	27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271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81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8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8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285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8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教育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286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9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30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5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305
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307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311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11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31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1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18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320

第三部分

社会保障类

一、法规及要点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2
第一章 总 则·····	322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23
第三章 保险公司·····	338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342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346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34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52
第八章 附 则·····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58
第一章 总 则·····	358
第二章 政策支持·····	359
第三章 公平就业·····	365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368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371
第六章 就业援助·····	374
第七章 监督检查·····	37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77
第九章 附 则·····	38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81
第一章 总 则	381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382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38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06
第五章 附 则	428

工伤保险条例	429
第一章 总 则	429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430
第三章 工伤认定	43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436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43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54
第八章 附 则	457

信访条例	458
第一章 总 则	458
第二章 信访渠道	460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461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462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46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65
第七章 附 则	467

二、相应配套部门规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47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从2003年7月1日起增加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决定	475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475
失业保险条例	47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48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48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4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4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4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93
最低工资规定	494
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	496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497
劳动部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00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502
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503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05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5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5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	5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5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1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1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525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530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再就业税	

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5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534
残疾人就业条例·····	535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53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550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55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552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554

第一部分 >>>

综合类

一、法规及要点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工会性质及总工会职责】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工会活动准则】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

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工会职能】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工会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工会对企业生产的服务与职工教育】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总工会对外交往方针和原则】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工会建立原则和委员会产生办法、领导体制】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

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工会组织的建立报批及帮助指导】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本条是关于工会撤销程序和工会会员会籍处理办法的规定。工会作为依法建立的社会组织，国家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即使在机构改革中，工会组织也不能随意撤销、合并。

工会组织在终止和撤销时，要符合特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定的程序报告。被撤销工会会员的会籍可以保留，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对此，《中国工会章程》有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作人员的确立】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法人资格】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